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政治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牢牢把握党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断提高政治能力。	1. 各支部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的每月组织生活清单中的必学内容，定期组织党员大会进行学习、讨论，并根据支部自身实际在备选学习内容中挑选相关资料进行有所侧重的学习，创新活动方式，不局限于以会议形式进行。 2. 全体党员干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并向局办公室备案。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当好“三个表率”、服务“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主题，创建让服务对象满意模范机关。 2. 进一步深化学习教育，压实创建责任。 3.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 4. 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推动业务工作加快发展，促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取得新成效。	按照模范机关全面创建阶段的要求，在前期查摆问题的基础上，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1. 针对问题清单，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工作改进和提质增效的具体内容、措施、时间表。 2. 对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要马上整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整改。 3. 坚持从严从实抓创建，对不重视创建活动开展、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和慵、懒、散的科室进行问责；对存在纪律和作风问题的干部及时提醒、批评、教育、处理；对群众意见大、不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政治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1、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以支部为单位，一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一年至少开展2次主题党日活动，其中党总支组织1次，支部组织1次。 2. 局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会议；每年至少为党员上1次党课。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抓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和“防火墙”。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江门红星网”及微信公众号、局OA、微信群等，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建立各支部微信群，坚持定期转发学习内容。利用局微信公众号、OA等载体，多途径做好宣传思想工作。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思想建设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结合部门职责任务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以支部、科室为单位，通过党员大会、学习交流会、科务会等形式，开展以“学习新思想 激发新动力 展现新作为”为主题的教育学习。每个支部和科室最少开展1次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思想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	围绕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在推动市直机关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扎实开展党组（党委）示范学、基层党组织书记率先学、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机关党员干部跟进学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机关讲坛等各类学习平台和阵地，组织开展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学习活动，实现机关党员干部全覆盖，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着力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 加强对“学习强国”APP的学习管理。 2. 组织开展专题宣讲会。 3. 积极参加网络测评考试、专题培训班。 4. 及时传达市委有关会议精神。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利用本地红色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开展“重走侨乡红色路 传承革命精神”教育活动，唱响红色主旋律，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强化理想信念。	1、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一次“重走侨乡红色路、传承革命精神”主题教育活动。 2、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参观展览、观看直播、征文比赛等） 3、认真组织开展“七一”系列活动。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基层组织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和《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领导体制不健全、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开展党支部和党员“红色指数”评估，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切实做好机构改革单位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机构改革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	1. 加强党总支委员会、各支部委员会体制建设，因工作原因产生缺额，应及时进行增补。 2.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开展党支部和党员“红色指数”评估。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需要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足额配备机关专职党务干部。强化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基层党务干部任职培训和年度轮训制度，把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党务干部队伍。	强化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建立党务干部年度轮训制度，努力打造一支懂党务知识，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作风素质过硬的党务干部队伍。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按照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的原则，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所属基层党员的学习教育，强化政治素养和专业素质提升。结合党员“红色指数”评估和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力促党员创先争优。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把好发展党员准入关。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落实，调动和保护党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抓好党员的学习教育、“红色指数”评估、党费收缴等日常管理。完成发展1名党员目标。积极开展困难党员慰问，做好党内关爱工作。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基层组织 建设	统筹推进 群团工作	以党建带群建，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部署，共同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创新群团工作方式方法，用好“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活动抓手，着力提升机关干部职工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素质能力。积极参与广东省直单位工作技能大赛暨市县机关工作技能邀请赛。深入开展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服务”活动，深化党员流动服务站、党员流动服务队和党员志愿服务基地建设，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	1、组织开展好市机关大院男子篮球赛。 2、主动对标“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的创建评选条件，查找自身不足，积极向先进靠拢。 3、着力打造“洁城”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服务品牌。每个支部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洁城、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巩固我市“创文”、“创卫”成果。 4、组织全体团员、青年结合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暨建团97周年开展系列活动。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作风和 纪律建 设	持续改进 机关作风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重点，聚焦隐性变异“四风”问题。继续开展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测评，抓好群众反馈意见整改，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民生热线”平台作用，加大明查暗访力度，推进市直机关作风不断改进。	1、认真抓好群众作风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认真抓好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学习上真学、学用结合，以结果为导向，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作风和 纪律建 设	不断强化 监督执纪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切实加强纪律教育。重点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做好日常监督。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教育培训、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创新活动方式，持续抓好警示教育。	1、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2、持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利用好谈心谈话制度，提高谈话提醒工作的针对性，准确区分工作谈话、谈话提醒、提醒谈话等的处理方式。 3、组织开展好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教育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建立党组（党委）负总责、机关党组织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机制。部门党组（党委）切实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机关党建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机关党组织工作汇报。机关党组织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的职能作用，主动谋划、推进落实本单位机关及所辖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继续实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和党组织星级管理，常态化开展机关党建“插旗亮牌”目标化考评，将党建工作情况列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进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1、认真抓好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特别是要抓好支部建设，实行支部书记述职制度。 2、扎实做好“插旗亮牌”目标化考评工作。 3、党总支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党建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不少于1次。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继续抓好市直机关“红色+”党建品牌项目培育，深化机关党建品牌建设，引领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持续开展市直机关管理创新奖评选工作，激发市直机关各部门以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推动江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积极探索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方法手段，切实解决党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两张皮”问题，提升党建工作成效。	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提升党建工作实效。积极参与“红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全力推进市机关大院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节水型机关单位等在节约能源资源方面具有社会示范带动作用的党建创新项目建设。	全年	总支书记 支部书记